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龙安区东风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区截流渠公园二南地块清表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区截流渠公园二南地块清表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867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5.91035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均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阳市瑞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8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